

表 7.1.3 廢棄物部門精進項目

排放源	精進內容	更新依據	數據完整性說明
5.A 固體廢棄物處理	·依廢棄物組成修正可分解有機碳含量 (Degradable Organic Carbon, DOC) 可被分解之比例 (Fraction of DOC that can decompose, $DOC_F$ )	2019 IPCC 精進指南	·僅更新參數預設值，因此 1990~2022 年數據皆可更新。
5.C.1 廢棄物焚化	·調整為依廢棄物種類計算排放量	環境部 2022 年 1 月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	·2011 年後精進數據皆完整 ·2011 年前數據追溯方式，環境部已於 2023 年 11 月廢棄物部門清冊專家諮詢會議中決議。
5.D.1 生活污水處理與放流 ( 甲烷 )	·修正污水處理及排放至開放水體之排放係數 ·新增廠外排入開放水體排放量	2019 IPCC 精進指南	·水肥數據僅能追溯至 2016 年。 ·污水處理廠精進排放可同目前清冊追溯至 2009 年。
	·扣除水肥移除生化需氧量 (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, BOD) ·更新污水處理廠排放係數並將單位修正為 $kgCH_4/kgBOD$	環境部 2021 年 9 月與 2023 年 11 月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	
5.D.1 生活污水處理與放流 ( 氧化亞氮 )	·依妥善及未妥善處理分別計算排放量 ·新增廠外排入開放水體排放量	2019 IPCC 精進指南	·污水處理廠氧化亞氮排放僅能追溯至 2015 年 (2009 年 ~2014 年無申報)。
	·更新污水處理廠排放係數並將單位修正為 $kgN_2O/kgTN$	環境部 2021 年 9 月與 2023 年 11 月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	
5.D.2 事業廢水處理與放流 ( 甲烷 )	·修正好氧處理甲烷排放係數為 0 ·調整行業別範疇 ·新增廠外排入開放水體排放量	2019 IPCC 精進指南	·事業盤查申報數據自 2015 年起，2015 年前仍需用 IPCC 指南公式計算。 ·2007 年後數據完整，2007 年前之化學需氧量 (Chemical Oxygen Demand, COD) 處理量則以列管家數回推 ( 同目前清冊回推方式 ) ·1990~2006 年之厭氧比例同 2007 年。
	·新增工業區廢水處理排放量 ·每年更新非工業區廢水處理之厭氧比例 ·工業區及特定行業排放以盤查管制對象登錄之數據優先，其餘以 IPCC 指南公式計算	環境部 2023 年 5 月與 2023 年 11 月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	
5.D.2 事業廢水處理與放流 ( 氧化亞氮 )	·調整行業別範疇 ·新增廠外排入開放水體排放	2019 IPCC 精進指南	·目前清冊僅計算 2013 年後之排放，精進後由於 2013~2015 年僅有放流總氨申報數據，因此僅計算放流氧化亞氮排放。 ·2015 年後精進數據皆完整。